

美国大华府地区-中国深圳商会

美国大华府地区-中国深圳商会组织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1条 本商会名称为美国大华府地区-中国深圳商会, 英文名称为Metro D.C. Area – Shenzhen Chamber of Commerce, 英文缩写为: DCSZCC。大华府地区主要涵盖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马里兰州南部五个郡, 和弗吉尼亚州九个郡的大都会地区。

第2条 商会地址: 932 Hungerford Drive, Suite 32B, Rockville, MD 20850, USA

第3条 商会性质:本商会由促进中国深圳与美国大华府地区商业、人才、文化等交流与联系的旅美华侨华人企业、机构,旅美华侨华人团体,在美中资企业、机构等组织,曾经或现在在深圳学习、工作过,以及志在促进深圳与大华府地区交流与联系的各行业商业专业人才资源组成,在美国马里兰州政府注册登记,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非政治性组织机构。

第4条 商会宗旨:团结凝聚大华府地区深圳人, 搭建美国大华府地区与中国深圳两地在各行业机构与人才的友好交流平台;促进两地长期商业深度合作交流;推进各行业创新创业人才交流。

第二章业务范围

第5条 本商会的业务范围如下:

- (1) 组织大华府地区各行业人才参加深圳的人才与项目的创新交流活动:
- (2) 组织深圳各行业人才参加大华府地区的科技交流与创新活动:
- (3) 促进大华府地区深圳企业与美国企业的其他各种经贸交流:
- (4) 组织大华府地区企业代表团到深圳考察、交流:
- (5) 促进为大华府地区与深圳两地发展及人才引进的工作;
- (6) 开展侨界其他有利于两地交流发展的各项活动。

第三章商会会员

第6条 本商会会员包括:

Email: dcszcc.org@gmail.com
Office Phone: (301)-424-8298

932 Hungerford Drive, Suite 32B Rockville, MD 20850, USA



美国大华府地区-中国深圳商会

- (1) 在大华府地区经商、工作、学习、居住的单位及个人;
- (2) 频繁往来于大华府地区与深圳两地的社会团体、单位及个人:
- (3) 高校学习研究的学者、专业人才:
- (4) 有志促进大华府地区与深圳商业文化交流的团体、机构、企业代表人及个人等。 第7条 凡承认本章程, 怀着非政治性、非盈利性的初衷目的, 自愿加入本商会, 并愿意为商 会的发展做好工作的, 向秘书处提出申请并经常务理事推荐通过, 即可入会。

第8条 本商会会员权利:

- (1) 本商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
- (2) 本商会各项活动的参与权:
- (3) 或者本商会服务的优先权:
- (4) 对本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及监督权:
- (5) 可以根据自身意愿,申请成为理事及常务理事。

第9条 本商会会员义务:

- (1) 承认并遵守本商会章程,执行本商会各项决议:
- (2) 自觉维护本商会的合法权益:
- (3) 积极参与本商会的各项工作:
- (4) 遵守大华府地区及深圳两地的法律法规。

第10条 本商会成员不论在现有公司及学校地位高低,在本组织内均为互相平等之关系。

第11条 本商会根据会员的姓名及住址等,制作会员名册,并设置相关议事场所。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商会章程或当地法律法规的行为,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予以除名。

第四章组织结构

第12条 本商会设名誉会长、会长、秘书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最多不超过两届。所有会长,副会长以及理事都是兼职,没有工资报酬。第13条 本商会理事从商会会员中产生。会员本着自愿原则,向商会秘书处提交申请,并经半数以上协会会员同意后,即成为理事会成员。

Email: dcszcc.org@gmail.com
Office Phone: (301)-424-8298

932 Hungerford Drive, Suite 32B Rockville, MD 20850, USA



美国大华府地区-中国深圳商会

第14条 本商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产生。理事本着自愿原则,向理事会提交申请,并经 半数以上理事同意后,即成为常务理事会成员。常务理事会人数以不超过全体理事会总数 的四分之一为宜(须为单数)。

第15条 本商会会长、副会长从常务理事中产生,由常务理事会提名人选,经半数以上常务理事同意后,即成为会长、副会长。名誉会长由会长、副会长提名通过。

第16条 本商会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 其职权包括:

- (1) 制定及修改章程:
- (2) 选举及罢免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及理事:
- (3) 每年10月至12月召集一次会员大会:
- (4) 每三年推选三名理事组成选举小组, 筹备会长选举事宜, 其中不能包括有意参选者。该小组负责制定选举细节, 提交候选人名单给理事会。
- (5) 必要时召集临时会员大会:
- (6) 决定会员的除名:
- (7)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8) 决定商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9) 领导商会各机构开展工作、组织活动;
- (10)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11)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17条 本商会会长的职权包括:

- (1) 召集并主持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及会员大会:
- (2) 检查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 (3) 代表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4) 代表商会出席重大活动:
- (5) 对于会员大会内人事方面的特殊情况,由会长及副会长提名组成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将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决议。
- (6) 在会员大会做年度工作报告。

Email: dcszcc.org@gmail.com 932 Hungerford Drive, Suite 32B Office Phone: (301)-424-8298 Rockville, MD 20850, USA



美国大华府地区-中国深圳商会

第18条 本商会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当会长因故短期(不超过三个月)不能行使职务时,由副会长代理会长并继续保留其职务。超过三个月后,副会长需召开常务理事会重新选举会长。

第19条 本商会设立秘书处,由会长提名秘书长及副秘书长,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后方可通过。本商会执行机构为秘书处,负责执行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各项决议及实际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20条 本商会秘书长的职权包括:

- (1)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 执行商会年度工作计划;
- (2) 经费及账务管理工作:
- (3) 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工作:
- (4) 提名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由理事会投票决定聘任结果:
- (5)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
- (6) 在会员大会中公布年度收支账目:
- (7)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21条 本商会会员大会由各单位派代表或成员个人组成。

第22条 本商会设立专业人才发展委员会,为深圳招才引才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向大 华府地区各类专业人才介绍深圳。

第23条 本商会设立项目投资服务引导委员会。为大华府地区在教育,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方面先进技术落地深圳提供政策咨询,投资顾问,深圳,大华府落地服务。

第24条 每年十一至十二月间召开全体会员大会(每三年由选举小组主持选举会长)。会员大会成员的召开不低于30人。

第25条 会员大会的各项决议在二分之一以上会员大会成员出席并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表决超过简单多数即可生效;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须在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会成员出席并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表决达四分之三多数通过方能生效。

第五章 监事会

Email: dcszcc.org@gmail.com 932 Hungerford Drive, Suite 32B Office Phone: (301)-424-8298 Rockville, MD 20850, USA



美国大华府地区-中国深圳商会

第26条 本商会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作为商会的监督机构, 依照当地法律法规及商会章程, 监督商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秘书处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27条 监事会的成员组成为监事长一名, 监事2名, 每届任期三年, 不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由商会会员提名, 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28条 监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或辞去监事职务的,由监事会推荐人选,经监事长审核同意后,即由新任监事继续完成辞职监事的任期。

第29条 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 (1) 监督理事会、会员大会的会议组织和选举程序:
- (2) 检查、监督秘书处的财务工作,有权审核财务账簿和相关文件材料,必要时可代表商会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其知情权应得到充分保障;
- (3) 当商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等主要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商会利益时, 监事会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 并决定是否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审议:
- (4) 监事长可临时根据特殊情况召开监事会议, 讨论相关紧急事官并表决解决方案:
- (5) 与理事会共同参与商会章程修改程序:
- (6) 会员大会时监事长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第六章资产管理

第30条 本商会经费来源:社会捐赠,企业、机构及个人资助;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其他合法收入。

第31条 商会会长, 副会长以及常务理事, 理事和会员的会费在商会运作一年后, 可以要求缴纳会费, 具体会费标准和要求另行制定。

第32条 本商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一个财务结算年度。日常财务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并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指导。商会单独设立账户,独立核算,自收自支。

第33条 凡由大华府商会组织经费所购置的一切,均属商会所有。商会的财务收支均由专业财务人员严格按规定制作账目,任何人不得侵吞、挪用商会资金。

第34条 商会要有一套严格的财务制度,该制度经过半数以上常务理事通过执行。

Email: dcszcc.org@gmail.com 932 Hungerford Drive, Suite 32B Office Phone: (301)-424-8298 Rockville, MD 20850, USA



美国大华府地区-中国深圳商会

第七章附则

第35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秘书处提出,经理事会及监事会联合审议及表决通过后,报由会员大会审议表决。

第36条 本商会可按照会员大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解散。解散时的剩余经费及财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政府机构或捐赠给公益团体。

第37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于美国大华府地区-中国深圳商会。

美国大华府地区-中国深圳商会

商会筹备委员会

2018年3月21日

Email: dcszcc.org@gmail.com
Office Phone: (301)-424-8298

932 Hungerford Drive, Suite 32B Rockville, MD 20850, USA